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合府〔2023〕23号

合庆镇关于加强设施农业用地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村：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0】59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管理促进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浦农业农村委规【2022】2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镇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管理工作，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镇实际，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全过程监管，按照新区土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工作要求，完善规划、建章立制、分级监管、强化问责，规范设施农业用

地备案项目的用途管控，严防设施农业用地改变用途，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

二、具体措施

（一）建设设施农业用地“一图一库”。通过上海市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信息系统，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验收与用地调整等手续，及时上传并更新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信息、影像图和点位位置图，建立镇设施农业用地“一图一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依托城运平台实现“一网统管”。在镇重点设施农业用地、大棚等点位新增智能化可视设备，实施动态管理，并将信息纳入村、镇监控平台，实现“一网统管”。

（三）强化镇、村巡查检查制度。对设施农业用地落实专人每月进行巡查，镇做到两个月全覆盖检查，村做到每个月全覆盖检查，对不符合规定使用的，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村检查人员每月将检查结果上报至镇汇总，镇检查人员每两个月将检查结果上报镇分管领导，做好检查记录和台账，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四）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在设施农业用地上发现经营主体擅自改变备案用途、擅自扩大规模等违法违规情况的，在勒令整改的同时，取消当年度生产经营主体的涉农

补贴及评优推优资格。发生两次以上改变用途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三、强化监管

（一）加强用途管控，严禁设施非农化。对原大棚房项目点位及另案处置项目点位加强巡查力度，以防出现反弹回潮。对其他备案项目和农业生产设施大棚做好常态监管，确保农业用途不变。对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的用途做到不出租、不经营、不擅自转让，不得放置高档豪华的餐饮设施、办公设施、休闲娱乐设施、住宿设施、装饰品等。

（二）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全过程管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实行属地化责任制，属地村委会为第一责任主体，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各村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的备案和使用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并积极做好配合查处。

（三）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监督机制。各村负责村域内设施农业用地的定期检查，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做好上报；镇农发办和经发中心负责设施备案和不定期巡查，对巡查发现或村上报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镇城管执法中队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执法整治。对严重违规后取消备案的项目情况由农发办书面告知城管执法中队进行后续处理。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4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
